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8/11/2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鐘威麟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6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william9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1028-2
	標案名稱	109年辦理民刑事相關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9 - 其他商業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,919,022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,919,022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
資料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	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	
	更正序號	01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							
	公告日	108/11/28								
	原公告日	108/11/18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。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。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						

	截止投標	108/12/02 17:00
	開標時間	108/12/03 14:50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95,000元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(郵遞)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)；(親送)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9.17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是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；(二) 納稅證明；(三) 信用證明； (四) 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五) 切結書；(六) 同意書；(七)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

	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 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 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 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 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 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 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8/11/15 15:31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註： ◎紅色字體表示此次更正公告與前次之差異，前次公告內容於滑鼠移至文字上方時自動顯示